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吉宏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617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617453A00_ATTCH1.pdf、061745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推薦優秀人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 - 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 - 2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 - 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因擔任專案教師致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